

# 违法行为通知书

案号：常交路执（2024）693号

张朋：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2024年05月07日09时22分张朋在大明北路与北塘河东路附近涉嫌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七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叁万元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以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人：王庆 联系电话：0519-85578627

邮编：\

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常高新大厦6号楼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6月1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